

# 國外矯正機構實施 自主監外作業之比較與啟發

任全鈞\*

## 要 目

- |                         |                           |
|-------------------------|---------------------------|
| 壹、前 言                   | 五、以色列自主監外作業的介紹            |
| 貳、自主監外作業對受刑人更生的重要性      | 六、臺灣自主監外作業的介紹             |
| 參、各國矯正機關實施自主監外作業現況分析    | 七、小 結                     |
| 一、美國華盛頓州與明尼蘇達州自主監外作業的介紹 | 肆、各國可供借鏡之處                |
| 二、英國自主監外作業的介紹           | 一、灌輸受刑人職場倫理的觀念            |
| 三、加拿大自主監外作業的介紹          | 二、於戒護人力許可下，可於夜間或例假日開設教化課程 |
| 四、香港自主監外作業的介紹           | 三、持續辦理受刑人家庭的支持與協助措施       |
|                         | 四、放寬受刑人的處遇                |

DOI : 10.6460/CPCP.202008\_(25).04

\*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科長，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五、審核宜加入外出工作  
地點是否為被害人居  
住所及犯罪地點

伍、結 論

## 摘 要

自主監外作業制度在國外刑事司法體系中運作已有半世紀以上的歷史，但我國仍屬開創階段，於2017年6月第一批受刑人外出工作，但同年8月即發生臺北女子看守所受刑人未上工返家之情事，媒體大幅報導，同時監察院調查後提出糾正，認為制度未做好政策規劃、未參考國外立法例完備及受刑人篩選不夠妥適。對此立意良善的政策實一大挑戰。本研究主要的目的在探討美國華盛州及明尼蘇達州、英國、加拿大、香港及以色列等國自主監外作業，以為我國未來修正時之參考。本文根據國外的經驗，提出之建議如下：第一，灌輸受刑人職場倫理的觀念、第二，持續辦理受刑人家庭的支持與協助措施、第三，放寬受刑人的處遇、第四，於戒護人力許可下，可於夜間或例假日開設處遇課程、第五，審核宜加入外出工作地點是否為被害人住居所或犯罪地點。

關鍵詞：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更生保護、中途之家、矯治

#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and Inspiration of Work Release in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Chuan-Chun Jen\*

## Abstract

Past 50 years, activity of governmental and community levels suggests that work release program has been emerging as an increasingly important element in mainstream criminological practice. Taiwan's correctional policy just promoted work release program on June 2017, but an accident, which an inmate of Taipei female Detention Center didn't go to work and returned home on August 2017, was reported by media. At the same time, Control Yuan investigated this accident, and rectified that Agency of Corrections did not well planed, did not refer to legislation in other countries, and the screening of prisoners was not appropriate. This policy faces some challenges.

In this regard, several studies have recently provided comprehensive literature reviews of this area of research. Numerous countries have adopted work release program,

---

\* Taoyuan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Chief of Section; Ph.D. in Department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including Washington State and Minnesota State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United Kingdom, Canada, Hong Kong, and Israel. According to these countries' experience, some programs can apply to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in Taiwan.

Based on other countries' experience, this article puts forward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First, inculcate the prisoner's work ethics, second, continue providing prisoner's family support program and assistance measures, third, broaden the treatment of the prisoner taking part in work release program. Fourth, work release is integrated with a series of other efforts meant not only to enhance work but also to strengthen the positive experiences of inmates in the program. Fifth, it should be checked whether the place of work is close to the victim's residence or a crime place.

**Keywords:** Work Release, Inmate, Aftercare, Halfway House, Rehabilitation

## 壹、前言

犯罪控制策略近三十年受到全球化潮流的影響，臺灣亦無法避免受到這股風潮的影響，這股強調藉由威嚇懲罰的政策風氣，已由英美等先進國家輸出到發展中的國家，形成宰制與依賴的關係（許華孚，2004）。Weiss（1998）曾批評刑事政策全球化的現象，受全球化的影響，卻存在著許多的共通性，如監禁人口增加、服刑時間的增加等。

臺灣的刑事政策發展亦不例外受到全球化的影響，於1997年底成立「法務部檢討暨改進當前刑事政策研究小組委員會」經廣泛與多次討論後，定調國家的刑事政策為「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並積極推動刑法的修法，其立法意旨雖定為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背後的理念無非是呼應民意「治亂世用重典」的浪潮，不僅衝擊著犯罪偵查、審判及矯正系統，連同位於刑事司法體系後端的具有社會福利內涵的更生保護系統，也同時受到深遠的影響，動搖以往所遵循的矯治復歸理念，逐漸轉向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強調的是如何預防及控制犯罪的技術）（周盈成譯，2006）。儘管中外文化及政治上的發展大不相同，但受到全球化的影響，以及不斷引進各種犯罪控制技術下（電子監控即是一例），臺灣處理犯罪問題上也大量運用風險管理的技術。一旦風險管理策略遇上矯治與復歸的理念，在政策上執政者雖未拋棄其中一方，但實務事實上卻是漸向風險管理傾斜，重心漸

移往犯罪被害人，同時運用了不同的方式（如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前科就業限制）予以監控。

監獄成為當前社會秩序巨大而不可獲缺的支柱。其具有刑罰的最後手段性，及多重功能性如矯治、隔離、應報等，其常隨著時代的風向著重功能有所不同，我國監獄行刑法第1條即揭示：「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法。」即表示在立法當時受實證主義的影響，及刑事政策特別預防思想的概念；積極目的在矯治受刑人，消極目的在隔離與應報。但其每隔一段時期就有轉型的傾向，從最早的「懲戒所」（penitentiary）、「感化院」（reformatory）、「矯正機構」（correctional facility）；然而，如今它的野心似乎只求隔離及應報式懲罰。

且我國對於犯罪處理的態度，一直抱持著濃厚的應報及嚇阻思想，所謂矯治與處遇，至多只存在於少數對於改變人性抱持著樂觀態度與信心的學者與實務工作者（李承興，2012）。這可從臺灣的刑事司法制度深受中國傳統文化影響，且曾長期處於戒嚴與威權體制中，導致制度中存在許多矛盾、混亂與無效率的現象，偶有出現漠視人權的問題。因此，對於不少研究者與改革者而言，參照西方的制度或政策的精神，使其能更符合西方人權的標準。西方社會中（尤指英美兩國為指標）不同階段的懲罰、矯治或甚至是後來的風險管理措施，在現

代化的大帽子下被引入臺灣，以滿足不同面向的需求。而不同制度間會有資源相互排擠的情形，但風險管理技術的興起，不代表著臺灣社會對矯治主義已喪失信心，只是被當作互補制度而已（李佳玟，2008）。其實仍可看見矯正主義與復歸理念的影子，如法務部於2017年6月起所推動的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即是最好的例子。自主監外作業（non-custodial work release）（亦有人稱之為工作釋放方案），可說是典型矯治理念下的一種處遇措施；雖在開辦之初即遭遇臺北女子看守所受刑人外出卻未上工返家之打擊；監察院亦提出糾正，認為考核不周、制度不完備之檢討。本文試從此制度對受刑人更生之重要性出發，進而比較各國執行之現況，為未來自主監外作業制度改進之參考。

## 貳、自主監外作業對受刑人更生的重要性

大部分的受刑人出監後發現找工作比坐牢前還難，典型的情形是多數的受刑人出監後身上並無多餘的現金，且無法立即得到失業補助，發現出監前所想的與現實差很多，馬上面臨經濟上的困難。

依法務部在1999年的「出獄人就業調查報告」中提到更生人出獄後所面臨的問題，認為生活（經濟）困難者最多，其次是找不到工作者，而受人歧視者亦占一定比率，使出獄的更生人不容易接近人群。另外有關出獄人出監後最大的期望是以找到一份穩定的工作者所占比

例最多，而擁有一份安定工作或是脫離原來的生活環境也是被認為其中的原因之一。同時獲得家人支持與鼓勵是讓更生人安定就業的相當重要因素（法務部，2001）。

由上可知受刑人在出獄後最大的期待便是找一份穩定的工作，在國外的實證研究亦發現：穩定的工作對更生人的重要性。Lipsey採用meta-analysis分析由1950-1990年400份的相關研究發現：單一最有效防止再犯的保護因子就是穩定的工作，同時於另一研究也指出就業方案能有效減少35%的再犯，因為獲得工作以及保持受僱狀態被指出是可以幫助經濟穩定，並減少去從事犯罪行為的時間（Lipsey, 1995）。

同時就犯罪學理論，根據Sampson與Laub（1993）提出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主張兒童早期生活經驗及自我控制雖可解釋其後的偏差行為，但日後人生經驗對個人犯罪生涯具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而所謂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包括：家庭、學校、職業、婚姻等或稱為社會資本。其理論主要論點之一中提到：不論早期的犯罪傾向，成年期的婚姻、工作是犯罪生涯改變的「轉捩點」。在國內實證研究的結果（陳怡靜，2007；黃曉芬，2006）亦證明就業對更生人的重要性。

因此，不論對出監人的調查、犯罪學理論或是實證的調查結果，提供更生人一份穩定的工作，配合有利的環境，將有助於防止其再犯罪。但為了防止出監後無法

找到工作，又重回犯罪的惡性循環，各國紛紛採行監外作業視為監獄到社會過渡期的橋樑；一方面使其能養成正常生活，勤勞習慣，提供家庭經濟來源、補償被害人等作用，同時能強化受刑人更生的信念、融入社會與群體，漸漸遠離犯罪或高風險同時，二方面試煉受刑人在無監控的情形下能否自治及適應工作，作為假釋之重要參考，同時提供其出監後有一穩定工作。

自主監外作業最早由美國威斯康辛州議員（state senator）Henry Huber於1913年所倡議，其認為應給受刑人，經一段時間的服刑後，經過考核與觀察後，允許其白天離開監獄或取代監禁，以維持其原有的職業，白天工作晚上返監，但其薪資必須全部繳回，以支付受刑人的住宿、伙食費、在監的用費及支應受刑人的被撫養人等，這在當時的背景下一是突破性的提議，依Huber最初理念包含有兩種制度，第一，若是短刑期受刑人（一年以下）且已有正當的職業者，法官可利用工作釋放制度，取代監禁，但需限制住居所（即後來工作釋放中心），促其維持原有職業，屬非戒護的工作釋放（non-custodial work release）；第二，若受刑人為中長刑期者，經一段時間服刑後，表現良好，可以日間戒護其外出工作，夜間返監服刑，屬於需戒護的工作釋放（custodial work release）（引自賴擁連，2017）。開始施行之初僅有男性受刑人可以參與，1919年後女性亦可參加。1927年後法官被授權可依Huber法，進行裁定。

1945年後受刑人的薪資在扣除必要費用及無被撫養者，可獲得剩餘一半的薪水，1957年後更可以獲得全薪。原先只適用於輕罪的受刑人1965年之後更開放重罪受刑人亦可參加監外作業，至此美國的自主監外雛型大致底定；各州於1950年代之後開始仿效，聯邦政府受刑人於1965年開始採用此一制度（Durbin, 1969）。同時漸漸普及於世界各國的行刑制度之中，我國外役監受刑人可參加監外作業，但亦僅限於外役監獄。在1997年修正的監獄行刑法第26條之2亦明定受刑人可於無戒護情形下參與就學、技能訓練或出監前的謀職等，但申請者少，原因不外是即將出監，不如出獄後再另謀打算，否則就是擔心有未歸之情事等。直到2016年前法務部長邱泰三推行自主監外作業後，我國才正式實質有此行刑措施。而國外已推動至少半世紀，查詢國外文獻研究可發現，雖許多國家受到風險管理風潮的影響，自主監外作業人數較往年減少許多，仍有不少國家仍在施行，本文將藉著回顧其他國家的發展現況及我國制度，並進行比較分析。

### 參、各國矯正機關實施自主監外作業現況分析

本文以下將介紹美國華盛頓州及明尼蘇達州、英國、加拿大、香港、以色列及我國自主監外作業之施行現況及執行成果。

## 一、美國華盛頓州與明尼蘇達州自主監外作業的介紹

如同前述自主監外作業的歷史，美國是最早施行自主監外作業的國家，自1970年代左右達到高峰，但至1980年代後逐漸減少，雖然現今仍有43州有此一制度，但僅有三分之一的監獄實施，3%的受刑人參與。自主監外作業計畫減少與資金有直接的關係。1970年代開始計畫經費是由聯邦政府使用援助執法行政機關（Law Enforcement Assistance Administration）的資金。當1980年代以後聯邦撥款逐年減少最後停止，許多計畫被迫終止。且當矯治理念開始退位（因自主監外作業在矯治理念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公眾漸認為監禁為唯一的萬靈丹，那些出於矯治理念的計畫，如技能訓練、過渡處遇與自主監外作業與社會期待脫節。一些受到高度宣傳和轟動的暫行釋放失敗的案例，例如自主監外作業或返家探視等，威脅到公共安全。最極端的例子是威利·霍頓（Willie Horton）在返家探視期間犯下嚴重暴力罪行；此案在1988年總統大選中成為爭議的焦點和負面宣傳，進一步使得自主監外作業計畫受到打擊（Turner & Petersilla, 1996）。儘管如此，有些州仍持續推動自主監外作業，以協助受刑人能順利復歸社會，穩定就業，以下本文將介紹華盛頓州與明尼蘇達州。

### （一）美國華盛頓州的介紹

美國華盛頓州於1967年通過立法允許即將出監的受

刑人於社區中參與技能訓練與工作，1970年與非營利機構先鋒聯合會（Pioneer Cooperative）合作於西雅圖創設第一所社區中途之家，自此該州自主監外作業制度大致維持此一運作模式。自主監外作業是由該州矯正局（Washington State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 2020）的社區矯正組所負責。其內容包含篩選受刑人之準則、與經營中途之家組織進行簽約與營運考核（每二年重新招標一次），與供應商簽訂的契約包含硬體及日常活動，包括工作人員，伙食，住所，受刑人登錄和退出程序，尿液分析和工作查核。契約是依每天按床協商，不管床是否真的有人入住；及對負責執行自主監外作業的矯正管教人員督導等。矯正局與15間自主監外工作中心訂有契約，可容納逾650名受刑人（大多數為成年男性），每間大約可入住15至100多名受刑人，但大多數以容納20至40名為主。但少數床位是保留給女性、曾有精神病史或身障受刑人。

### 1.資格

受刑人必須符合(1)低度管理；(2)服最低刑期僅餘二年以內，通常是在最早釋放日前的十二至十七個月提出申請，而於僅剩六個月時外出工作。

以下受刑人則是被排除在外：

- (1)犯下一級強制性交罪，且服刑未滿三年。
- (2)犯下一級殺人罪。
- (3)不符與當地外出工作中心簽約的標準。

- (4)受媒體關注的重大案件。
- (5)尚有另案重罪者。
- (6)尚有海關及移民局之拘捕令，將移送該管者。
- (7)於其他州有釋放計畫者。
- (8)於其他州有另案待執行者。

受刑人若符合基本資格後提出申請，矯正局會初步篩選，若有以下情事將會被排除：第一，服刑期間曾有攻擊行為、第二，未來外出工作地點為被害者的居住區域、第三，服刑期間曾威脅被害人、第四、曾參加過自主監外工作被撤銷二次以上者。一旦矯正局篩選後符合資格者，由工作釋放中心成員及一般民眾所組成的社區篩選委員會（Community Screening Board）將進行最後的審查（多數會同意矯正局的建議），並同意其入住（Turner & Petersilla, 1996）。

## 2.運作情形

一旦受刑人被接受後，入住時會收到住宿的規範。這些包含：他們要遵守自己的工作計畫、除非獲得批准，否則工作完畢後立刻返回、不得使用含酒精飲品和毒品、向社區矯正人員報告工作及學習情形、並遵守所有聯邦法規等。

由於受刑人在工作釋放中心時不見得立即有工作，通常是十日內必須找到工作或接受培訓，且必須支付約10美元一天的食宿。中心會聘請專家，教授求職技巧。此外也會安排雇主與受刑人媒合就業，同時亦會陪同求

職等，若十日之內沒有找到工作，則可選擇參加職業訓練。

有工作的受刑人薪資必須符合美國的最低工資標準，所得收入部分必須提撥為個人被害補償費用或被害人基金、若有法院的支付命令則需扣繳及供應家人之所需等。釋放中心的功能不僅限於提供住宿、媒合工作及管理，亦提供一些課程，如有酒癮或毒品成癮的受刑人，會利用晚上或例假日時間，要求受刑人參加。女性受刑人則會安排兒童照顧、育兒技巧等。同時亦協調鄰近學提供高中課程，讓受刑人有機會完成高中學歷，甚而若中心附近有社區大學者，可提供選修課程的服務（賴擁連，2017）。

而對受刑人的監督與考核，除了釋放中心的工作人員之外，亦會聘請私人保全人員協助，受刑人非經允許僅能自行外出工作、謀職、參加課程或經同意的活動。雖接見有人在旁監看，相較於監獄的生活寬鬆了許多，若受刑人一經發現藏有違禁物品、違反規定、飲酒或吸毒等行為嚴重則會移監獄執行，依Turner與Petersilla（1996）統計1990年的自主監外受刑人被撤銷資格者第一為持有毒品、次為逾假未歸及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當然表現良好者，則給予返家探視的優遇。

### 3.執行成效

依Turner與Petersilla（1996）統計1990年，39.4%的受刑人曾申請自主監外作業，其中被撤銷者占所有自主

監外者30%，其中僅有3.6%的受刑人是因涉嫌再犯罪被撤銷，但所犯之罪並未有暴力犯罪之情事。若採用實驗組與控制組的方式進行比較結果發現，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出監一年後其再犯率為22.3%，而控制組則為30.2%，Turner and Petersilla認為：自主監外作業並沒有明顯的證據顯示可以降低再犯。另該州的公共政策機構（Washington Stat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2007）追蹤1998年1月到2003年7月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出監後再犯率，其結果發現：整體而言，參與者較非參者再犯率為低，減少2.8%，對於重罪受刑人再犯率下降1.8%；而暴力重罪受刑人則無差異。

## （二）明尼蘇達州自主監外作業的介紹

明尼蘇達州的自主監外作業於1967年完成立法，旨在幫助參與者通過釋放後的穩定居住，支持和就業，成功地從監獄過渡到社區。該方案的具體目標是增加出獄後的就業並最終減少再犯。

### 1. 資格

若受刑人在最早被釋放日之前八個月內及已服刑逾刑期的二分之一，則有資格參加。同時在最早被釋放日前的一年內可提出申請，典型的參加自主監外工作通常都是釋放前二至八個月允許其外出工作。

出於公共安全方面的考慮，自主監外作業以針對低風險的受刑人為主。罪犯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將不被接受加入該計畫：

- (1)在過去五年中曾有脫逃紀錄。
- (2)尚有另一司法管轄區通緝。
- (3)符合強制性密集監督釋放（Intensive Supervised Release）。
- (4)尚有明尼蘇達州以外的判決。
- (5)計畫申請或已經申請州際監督。
- (6)在過去十年中曾有犯有重罪前科者。
- (7)身體和／或精神上無法勝任外出工作。
- (8)之前有性犯罪前科者或性犯罪者。
- (9)短刑期還不到六十日。
- (10)在過去六個月內曾被隔離；或有待審核的違規案件。
- (11)已被計畫審核小組、曾被社區矯正機構或聽證會拒絕。
- (12)外出工作將對被害人或社區影響。
- (13)在監表現不良者。
- (14)前科紀錄中有高再犯風險者，被禁止參加該自主監外作業。

受刑人若符合上述規定，提出申請後，獄方負責評估人員在審核時必須考量受刑人是否符合在低度管理監獄服刑、經風險評估工具（Minnesota Screening Tool Assessing Recidivism Risk and Level of Service/Case Management Inventory scores）評分結果、參與處遇計畫完成狀況及在監表現等（Minnesot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2018)。

## 2.運作情形

一旦受刑人被批准參加自主監外作業，就會從監獄移往看守所或地區監獄或社區矯正中心。受刑人必須遵守：居住社區中心、充分參與並成功完成該計畫、遵守社區中心的住宿規定；和遵守個人在協議中包含的所有規則。在外出工作時，預計參與者將獲得穩定的工作或參加批准的職業規劃。參加者經過隨機藥物和酒精測試。那些被評估為毒品依賴者必須參加治療計畫（例如匿名戒酒計畫，匿名戒毒計畫或預防復發計畫）。若難以找到工作的參與者被轉介到社區計畫，以幫助受刑人發展求職技能（Minnesot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2012）。

參與自主監外作業者其薪資分配，必須扣除必要費用：住宿費（平均每天7.00美元）、上下班所需的差旅費和其他雜費、受刑人家屬的撫養費用（如果有）、法院下令的賠償（如果有）、法院下令的罰款，附加費或其他費用、法律規定的任何援助犯罪受害人的方案的捐款，但捐款不得超過總工資的20%、因受刑人的行為造成財產損失，其餘將納入受刑人帳戶。

如果違反程序規則，未能遵守休假／通行證的條件和／或未能遵守法律，則將無法繼續工作。並受到各種制裁，包括失去返家探視的權利，被撤銷和重返監獄。或受刑人故意不向負責監督人員報告或工作、找工作，

參加課程或職業培訓或休假中未依規定時間返回，將被視為逃脫（Minnesot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2018）。

### 3.成效

Duwe（2015）發現明尼蘇達州監外工作大大降低了再次被捕的風險（降低16%）。重新定罪的危險降低了14%。參與該計畫可將新罪名重新監禁的危險降低17%。而因違反規定而被撤銷者與對照組相比，參加者因違規而被撤銷的風險高於對照組，風險增加了78%（這可能是由於計畫參與者比受到定期監督的比較組成員受到更多的監視）。就業部分實驗組在釋放後找到工作的可能性是比較組的8倍。持續工作時間總計實驗組與該計畫顯著上升與對照組相比，後續期間的工作時間增加了497小時。

## 二、英國自主監外作業的介紹

英國的自主監外作業，主要係為暫行許可釋放（Release on Temporary Licence, ROTL）項目中的其中一項。

ROTL主要分為四類：1.特殊目的許可證（special purpose licence）：探望病危的最近親屬；或參加婚禮、葬禮；宗教服務；醫療——只要住院或持續治療；出庭或接受調查。2.日間釋放安置（resettlement day release, RDR）：參加社區服務項目或為準備釋放需外出，與家人保持聯繫，工作技能的培訓或教育課程。3.隔夜釋放安置（resettlement overnight release, ROR）：類似於白

天釋放，但受刑人可在外過夜。4.托兒安置（childcare resettlement）：針對某些受刑人是16歲以下兒童的唯一父母或照料者。

以上類型中日間釋放安置及隔夜釋放安置的目的中有一環即屬於監外作業，英國的監外作業有分無償，如社區服務或從事公益活動等，與有償二類，如公家機構或私人機構提供工作機會，並付與報酬。基本上英國會採取，以無償為優先，然後再轉移到有償的工作。

在理想情況下，受刑人將獲得可以釋放後直接就業的工作場所。但是，只有在少數情況下才有可能這樣做，獄方常會鼓勵受刑人從事以下工作：符合自己的技能和才能；能提供長期就業所需的良好經驗；和提供機會發展易於轉移的技能，從而提高受刑人被釋放時的就業機會。

以下就英國國家罪犯管理署（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 2015）所訂定的暫行許可釋放中有關監外工作的規定進行介紹。

### （一）資格

受刑人在其刑期符合假釋日期或有條件釋放日期的二分之一日期，或在刑期結束前二十四個月內獲有資格申請ROTL，但是要以服刑時間較長為計算標準。舉例來說，如果判處定期刑四年，其符合假釋陳報要件為服刑二年，則基本上應在服刑一年後有資格獲得ROTL，但依前述規定該受刑人必須服刑滿二年方可申請外出。

而不定期刑的受刑人外出資格，則根據受刑人提出申請，由假釋聽證會決定。

以下受刑人則是被排除：

1. A類<sup>1</sup>或逃脫名單上的受刑人。
2. 有另案待執行或另案偵查、審理中者。
3. 接受引渡程序或被另一個國家通緝，因為他們可能在該國犯罪。
4. B類受刑人不能申請日間釋放安置日或過夜釋放安置，但是若有親密的家人將往生時，則經審查後例外許可。
5. 被告。
6. 罰金易服勞役者。
7. 無期徒刑的受刑人，只有表現良好移往於開放式或半開放式監獄中才能申請ROTL。

由以上的例子可以很明確的瞭解，此一設限主要針對即將假釋或出監的受刑人為規範對象，且在開放式監獄或收容D類受刑人監獄（目前英國有11所開放式監獄，6所監獄可收容D類受刑人）方有可能，使其在出監前能外出為日後釋放做準備，當然包含外出工作。

---

<sup>1</sup> 依英國對受刑人的分類可分為A、B、C、D四類，其中前三類拘禁於一般監獄，D類則於開放式監獄服刑，A類（高度安全管理）係指若該類受刑人脫逃則有可能對公眾造成危害者，若以犯罪類別區分計有殺人、謀殺、蓄意傷害、強制性交、綁架、強制猥褻、強盜、運輸或供應一級毒品、持有或供應爆裂物及與恐怖主義有關聯之罪；B類則是雖其對公眾有造成危害的風險，但卻不需於高度安全管理。

## (二)申請外出工作

當受刑人符合基本的刑期及安全管理規定後提出申請，獄方便會對其進行評估。其中風險評估對於申請監外工作是很重要的一個步驟，風險評估的內容包含：以前的服刑紀錄、前科紀錄、最新的處遇報告、管教人員、警察或其他相關人員的任何評論、申請者的意見陳述及對暫行釋放的期待、雇主的意見、最新假釋報告（如果近期內將申請假釋時適用）、受害人的陳述及任何有關受刑人在監表現狀況。

經風險評估委員會審查，評核的要項計有：犯行分析、是否曾有ROTL的經歷、在監表現、外出工作後對受害者及社區的可能影響、其他考量（如毒品或酒精成癮、精神狀態及執行期間是否偽善）及家中環境狀況等。

此外涉及到以下幾點時需要特別注意：第一，處理現金；第二，在一段時間內完全或大部分不受監督地工作；第三，需移動工作；和照顧或與兒童、老人或其他弱勢群體一起工作。

而為保障外出工作受刑人的權利，獄方會針對以下幾點與雇主進行協議：

1. 雇主必須證明監外作業受刑人非構成其勞動力的大部分，且其業務不依賴於受刑人的勞動。

2. 儘管《1998年國家最低工資法》明確將受刑人排除在外，但獄方期望應至少符合最低工資。但受刑人初

進入有報酬工作場所時可能需要一段時間的培訓。在適當的情況下，應該明確告知，從試用階段到適用國家最低工資的時間。

3. 工資低於最低基本工資時間通常不應超過三個月，而且在很多情況下應少於三個月。

4. 如果受刑人的薪資符合最低基本工資，但雇主提供其他福利（例如交通費或伙食費），則可以商定適當扣減工資，並應於契約書中予以註明。

5. 雇主必須同意對監外作業受刑人一視同仁，不論在適用與薪資、假期、疾病和其他福利，申訴和紀律規則和程序有關的僱傭條款和條件，不得有所歧視。

6. 雇主將負責將薪水付給受刑人，並將稅收和國民保險由薪水中扣除額。但依受刑人薪資法案（**Prisoners' Earnings Act 1996**）自2011年9月26日起獄方可扣除其薪資的40%當作被害人補償（**Prison Reform Trust, 2015**）。

但若是自我聘用，如自營商或個人工作室，在批准之前，要特別小心。這將需要一名合適的第三方託管人，可以與該第三方託管人簽署一份安置協議，並且監視活動與報告其在外行狀。同樣，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允許與家人或朋友一起工作，前提是經評估該特定安置符合罪犯的重新安置的最大利益，而家人／朋友將承擔監督和報告的責任。

獲得外出工作的受刑人必須遵守許多條件，這些條件可能會根據受刑人的需要和情況而有所不同。與受刑

人詳細討論後，將包括有關從ROTL按時返監，禁止飲酒、賭博、吸毒，犯罪行為及應遵守事項等。任何違規行為將被歸類為ROTL失敗，並被送回監獄及處分。

### (三)外出工作的優遇

ROTL是維持家庭聯繫的一種方式。因此會有接見、電話接見及家庭日等活活動，尤其是愈接近釋放日期時，會與將在釋放中生活的家庭成員在社區中度過，通常將有助於重新安置。

維持家庭關係的RDR應該是逐步開始，最多只能每二週一次。然後視受刑人的表現與需要逐步放寬。但在特殊情況下，若受刑人可以證明他們通常是16歲以下兒童或16歲以上，體弱多病或殘疾的人的主要照料者，則該最高限額可能會增加到每七天一次。年齡在16歲以上的人的看護者必須能夠證明自己是判刑前的主要看護者，或者在釋放時需要承擔該角色，並且他們每週花費或需要花費至少二十個小時來提供護理。

### (四)訪 視

獄方可以不定時前往工作地點訪視，以防止形成可預測的模式；但若是地點較為偏遠者可請附近治安機關代為訪視。監控的頻率必須在一週內對至少50%的監外工作進行電訪，對至少20%的受刑人親自訪視。未來英國矯正署將採用地區電子監控模式（electronic location monitoring）以節省人力及提高監控能力。

無論是違反釋放條件，逾返回時間、工作後未歸，根據ROTL釋放的受刑人都可以隨時被召回監獄。如果違反了許可條件，不宜繼續執行，將召回返監。若無法立即返回者，可請求警察暫行拘留。之後再移禁一般的監獄中。

### (五)執行成效

在英國暫行外出普遍應用於即將出監，在監表現良好的受刑人，使其能順利銜接社會生活，但由於2013年發生外出受刑人因犯殺人案件，社會各界大為震驚，社會安全網出現問題，之後便很明顯的減少受刑人暫行外出，從2014年7-9月有108,877人次外出，比前一年同期少了23%，若以人數計算則有4,409人比同一年前期更少了29%，無期徒刑受刑人更是少了40%。而從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違規案件數計294件，僅占有所有案件數的0.6%。而在違規案件數中，亦僅有6.1%是外出中再犯案，換言之100,000人次中僅有5次的發生機率（Prison Reform Trust, 2015）。儘管所有類型全面減少人數據統計過去五年少了三分之一的數量，審查也更為嚴謹。在2018年仍有7,700受刑人外出工作，2019年再增加300個工作機會，使更多受刑人有機會外出工作（BBC News, 2019）。

依Mews與Hiller（2018）分析2012年至2014年暫行外出人員失敗率及與一般受刑人出監後一年的再犯率相比較，其結果發現，RDR平均失敗率為0.1%，而ROR為

0.3%，進一步分析發現被撤銷外出的時間點多發生於初期，之後便逐漸下降。出監一年後與一般受刑人再犯率相較，一般受刑人為46%，曾外出受刑人為13%，若以外出組再進行組內比較結果ROR組再犯率更低於RDR組，顯見ROTL制度對受刑人未來適應社會生活，減少再犯有很明確的成效。

### 三、加拿大自主監外作業的介紹

在加拿大外出工作被視為受刑人通過考驗，申請假釋的重要參考依據，經審查通過參與監外工作的受刑人多數情況下，會居住中途之家（halfway house）。中途之家可以是由加拿大矯正署（Correctional Service Canada）運營的社區矯正中心（community correction center），也可以是為收費的私人服務的社區住宅中心或是當天工作後返回監獄。

外出工作的主要法源是依據，《矯正和有條件釋放法》（Correctional and Conditional Release Act, 1992）（以下簡稱CCRA）；CCRA取代了《監獄法》（1985年）和《假釋法》（1985年）。它對加拿大監獄和國家假釋委員會的運作進行了許多重大更改。該法案包括對假釋的三項重大修改：（一）CCRA修改了為使受刑人達假釋目的各種措施，包括社區工作，但CCRA要求使用假釋為受刑人做好充分假釋（full parole）或法定釋放（statutory release）的準備。（二）CCRA將日間假釋（day parole）的資格日期從刑期的六分之一改為完全假釋的六

個月。由於完全假釋的資格是判刑的三分之一，因此，刑期超過三年的罪犯有資格在較早前立法允許的較晚日期進行假釋。(三)CCRA中止了國家假釋委員會對假釋的自動審查。因此，受刑人必須以書面申請假釋聽證。

CCRA還更改了一些有關外出工作和暫行釋放的規則，這可能影響了假釋。具體來說，引入了工作釋放和六十日的個人發展暫行釋放。工作釋放是一種由監獄核可而不是國家假釋委員會准予。工作釋放為受刑人提供社區服務或在監獄外獲得其他工作的機會。以下就是現今加拿大監外工作的現況分析

#### (一)自主監外受刑人之資格

只有符合非戒護情形下的暫行釋放（unescorted temporary absences, UTA）<sup>2</sup>受刑人才有資格申請外出工作。根據CCRA的規定，被歸類為最高安全管理級別的受刑人，服刑逾法定釋放<sup>3</sup>（statutory release）日期沒有

---

<sup>2</sup> 非戒護情形下的暫行釋放（unescorted temporary absences, UTA）——對於三年以上刑期，罪犯服完刑期的六分之一後有資格獲得UTA。對於二年至三年的徒刑，UTA資格是判刑後的六個月。被判無期徒刑的受刑人有資格在其全面假釋資格（full parole）日期的前三年獲得UTA。被歸類為最高安全管理者沒有資格獲得UTA。

<sup>3</sup> 法定釋放是法律規定的強制釋放。非假釋，也不是加拿大假釋委員會的決定。根據加拿大法律規定，如果尚未獲得假釋，大多數受刑人（判無期徒刑或無期徒刑者除外）必須在服完三分之二的刑期後由加拿大矯正署在監督下釋放。法定釋放受刑人必須遵守標準條件，包括向假釋官報到，留在規定區域，遵守指示事項及相關法律等。若在法定釋放期間充分理由相信法定釋放者很可能犯下可導致死亡或死亡的罪行，則矯正署有權將其移交給加拿大假釋委員會審查。這些人可撤

資格參與工作。

依Ternes、Helmus與Forrester（2019）的統計發現：僅有13%的監外作業受刑人其符合資格是在日間假釋之前，27%是落在日間假釋<sup>4</sup>與完全假釋<sup>5</sup>間，高達56%是落在完全假釋與法定假釋間，可見在加拿大當局的设计工作釋放方案是屬於服刑接近假釋階段，讓受刑人有機會與外界接觸參與各類工作，使其漸適應社會生活，同時也是對受刑人的一種試煉，為受刑人申請完全假釋的重要參考依據。

根據CCRA的規定，外出工作的時間「通常不超過六十日」，儘管對犯罪者的總工作天數沒有限制。例如在某些情況下，受刑人收到了後續的許可，但在其先前的六十日結束之前就開始了新的核可。例如，如果罪犯連續兩次獲得六十日天的外出工作，則天數將為一百二

---

銷其法定釋放直到刑期結束。

- 4 日間假釋（day parole）：使受刑人有機會在服刑期間參加社區活動（例如，就業，志願工作，學習）。這將為受刑人準備完全假釋或法定釋放。在日間假釋期間，必須在每天結束時返回基於社區的住宅設施。必須定期與假釋官員會面。大多數受刑人有資格在其完整假釋資格日期的六個月前獲得資格，向假釋審委員會提出申請。
- 5 完全假釋（full parole）：完全假釋（FP）在社區的監督下為剩餘刑期服務。在完全假釋期間，通常允許自己生活，但是需要定期向假釋官報告。同時須讓假釋官瞭解釋放計畫或生活狀況是否有任何變化。通常受刑人（因謀殺而被判無期徒刑的人除外）可在服以下其中的較少刑期後申請全面假釋：處以其三分之一的刑期，或七年。對一級謀殺被判無期徒刑的人可在服滿二十五年後申請，因二級謀殺而被判無期徒刑者的日期由法院定在十至二十五年之間。

十日。

## (二)申請流程與審查

符合非戒護暫行釋放的受刑人提出監外工作後，管教人員（以個案管理人員為主）必須經審查後符合下列資格者可參與監外工作：

- 1.在外出工作期間，受刑人不會因再犯而給社會帶來不必要的風險。
- 2.受刑人參加社區中工作計畫或社區服務。
- 3.參與自主監外工作的內容與處遇計畫相關聯。

受刑人在七十日前提出申請，管教人員會於十日內進行審查，可分為風險評估與整體評估，在六十日內要完成評估。

### 1.風險評估

簡要分析受刑人的風險因素，評估包括對與受刑人的處遇計畫有關的分析，及包含受刑人在工作中釋放監督的要求和目的，包括監督的頻率和性質及受刑人往返工作現場的細節等。

### 2.整體評估

- (1)戒護人員評估其安全性與在監表現。
- (2)有關釋放的專業意見，例如身體或精神保健，心理狀態，警察之意見。
- (3)假釋審查委會先前的決定（性質和目的，所有相關評論，對該決定中提到的相關問題的具體提及，包括表明先前的擔憂／問題如何得到解決／尚未得到

解決)。

- (4)自主監外工作管教人員的評估報告。
- (5)最近的風險程度。
- (6)脫逃的風險或是否有脫逃前科。
- (7)受刑人的戒護安全層級。
- (8)受刑人的參與意願與配合程度。
- (9)服刑期中高風險行為的分析。
- (10)犯罪前科及再犯次數。
- (11)身體狀況。
- (12)若有被害人，其意見必須納入考量。

在准許外出工作前，假釋官和／或管教人員與受刑人見面，討論對其行為的期望、告知條件，監督要求以及報告說明、如何管理賺取的金錢、在外出工作期間可能被允許隨身攜帶的金錢，是否可在工作期間購買個人財物等。

若監外作業受刑人違反規定和對公共安全造成風險，則可能的干預措施包括：若受刑人離開工作地點或住宿地點，則為違反應遵守事項，負責監外作業的人員會陪同受刑人回到機構，若需要外部幫助可要求警察陪同 (Correctional Service Canada, 2020)。

### (三)工作類型

最常見的安置類型是社區工作，其中包括社區團體，例如童軍團和宗教團體所提供之工作以及體力勞動，其中包括回收庫存的工作和建築工作；其他如農業

和林業活動等。政府（聯邦，省和市）提供的工作僅占所有工作的三分之一以上。非營利組織，慈善組織和宗教組織約三成，私營企業和個人占了四分之一。在監外作業中，需要對受刑人進行監督。私營或非營利組織為三分之一（32%），機構工作人員約20%，而個人監督了21%。

#### （四）執行成效

自從 CCRA 於 1992 年施行後，計有 Grant 與 Beal（1998）及 Ternes 等人（2019）進行成效追蹤，Grant 與 Beal（1998）分析 1993-1994 年及 1995-1996 年間監外工作的失敗率僅有 2.8%；而 Ternes 等人（2019）追蹤 2005-2013 年監外工作的失敗率增加到 4%，但整體而言，失敗率非常的低。但值得注意的是參與監外工作的人數逐年下降。

加拿大矯正署提供即將出監的受刑人，在有限的時間內，無戒護情形下參與監外工作，有助於踏出回歸社會的第一步，且成功率極高，可免除社區居民的擔憂，讓有心改悔向上的受刑人能回饋社區或社會，並對其未來不論申請日間假釋或是完全假釋皆有助益，也是邁向更生的第一步。

#### 四、香港自主監外作業的介紹

香港的自主監外作業為釋放前處遇措施的一環，稱之為「釋前就業計畫」，主要目的是讓符合資格的受刑

人，可在管教人員的監督下於非封閉的環境中完成剩餘刑期。該計畫自1988年開始施行，至今已逾二十年（新聞公報，2010），以下就其資格、規範及運作方式介紹。

### （一）自主監外受刑人之資格

根據《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第7(2)條，正在服刑獲判二年或以上刑期（終身監禁除外），而在六個月內將屆「最早釋放日期」<sup>6</sup>的受刑人，且已有雇主願意聘用才可以符合資格申請「釋前就業計畫」；受刑人可於其「最早釋放日期」前一年內提出申請，由「監管下釋囚委員會」<sup>7</sup>根據既定的準則審批，其中包含：個人特質有助或有礙其遵守監管命令、服從監管命令的程度、承擔任及義務的能力與意願、智力及工作情形、家庭狀況、交友情形、出獄後居住地、犯罪前科、在監表現、服從法律及權威的態度及之前的服刑表現等進行審查，詳細考慮才對申請作出推薦。從2014年至2018年共有235件提出申請，不獲批准計有133件；核可的案件大部分是

<sup>6</sup> 所謂「最早釋放日期」，須根據《監獄規則》第69條的規定，即受刑人只要在獄中遵守紀律，便可獲得三分之一的減刑。因此，遵守紀律的受刑人服刑逾三分之二後，便可根據「最早釋放日期」獲釋。例如一位受刑人被判刑二年為例，一般可於服刑一年四個月後獲釋，若其申請「釋前就業計畫」，最早可於服刑十個月後參與。

<sup>7</sup> 「監管下釋囚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人數不少於5名成員組成，包括1名現任或曾任司法職位的人士擔任主席、1名在精神科方面具有經驗的醫生、以及對犯罪矯正事務具有經驗或熱衷於該等事務的人士。委員會的建議會交由保安局局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作出批准。

初犯，且在監表現良好；而駁回的主要原因有：可能不會遵守應注意事項、犯罪情節嚴重者，不宜提早釋放、宜繼續於監獄接受矯治者（新聞公報，2019）。

## （二）自主監外受刑人之規範與獎懲

為能提供受刑人多元工作機會，香港懲教署積極鼓勵商界雇主登記成為「愛心雇主」，因應雇主要求，懲教署會儘量配合安排雇主或代表前往懲教院、所或以遠距視訊、電話會談的形式，方便與應徵受刑人進行面試。各種行業職位空缺，會定期以不同形式於院內展示。截至2018年已有逾700間機構登記為「愛心雇主」，為即將出監的受刑人提供2,319職缺；署方已接獲並轉介1,450份申請，當中有635名受刑人獲雇主承諾聘用（新聞公報，2019）。

獲得許可的受刑人必須住到中途宿舍（百勤樓），並要簽署「監管令」，其規定如下：

1. 必須服從現時指定監管人員及其他不時獲指定替代的監管人員的監管，及必須遵從由監管人員就執行監管令給予的所有指示。

2. 入住百勤樓，直至被要求或得到批准居住在其他地方為止，並遵守該樓的住宿規範<sup>8</sup>。

---

<sup>8</sup> 住宿規範如下：1. 服從主管或該樓內職員所有合法命令，更不得以任方式妨礙該樓良好秩序及紀律；2. 每日在指定的時間前往經批准的工作地點；3. 工作完畢後儘速返回該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過主管所規定的時間；4. 假期獲批准後，在主管規定的時間之前返回該樓；5. 在

3. 如果被要求或得到批准居住在其他地方，必須居住在監管人員認可的地址。

必須在釋放之日後的三十日內聯絡監管人員並親自與其首次會面，其後須在每次會面後的三十日內聯絡與會面。

4. 此外，必須依照監管人員的指示與其會面。

5. 如果因任何理由無法遵守前項規定，必須儘早聯絡監管人員，其會指示電話或面會的時間及其他事項。

6. 不得在未經監管人員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離開香港。

7. 只准從事監管人員認可的工作。

8. 除非有合理解釋，否則必須依照監管人員的指示，從事正當工作。

9. 住居所或工作地址如有改變，或職業狀況如有更改，但不包括轉職、暫時停職或革職，必須儘早通知監管人員，必須在三日內通知。

10. 除非獲得監管人員同意，禁止與以下人士交往：有刑事紀錄或與繫屬案件相關之任何關係人。

11. 必須避免探訪案件發生地點。

12. 不得觸犯香港的任何法律。

13. 保持善行，奉公守法。

除了監管令外，委員會可按個別情況建議附加其他

---

失去工作或不須工作時儘速返回該樓；6. 除非必須出外工作或假期獲批准，否則留在該樓；7. 繳付所規定的住宿費。

條件，如明訂受監管人必須接受心理輔導或精神治療（香港特別行政區保安局，2020）。

週末及假期通常會批准他們外訪家人／朋友，以便融入社會。宿舍亦鼓勵家人及朋友來訪，以建立及加強他們對宿員的支持，有助宿員改過自新；同時對表現良好者亦可於例假日返家探視給予鼓勵。

若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在監管期間被判有罪，該監管令即終止有效；此外，基於公眾利益，認為須將受刑人再度監禁，或在某些情況下，如受刑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違反監管條件者。

### （三）執行成果

「釋前就業計畫」於1988年開始實施，至今逾二十年過往經驗證明，獲批准參與的受刑人再犯率甚低，足見其成效，在2007至2009年期間該計畫的成功率為100%，較整體受刑人的成功率高出20%（新聞公報，2010）。

## 五、以色列自主監外作業的介紹

以色列的監外作業稱之為「集體矯治計畫」（The Group rehabilitation program），制度與美國的監外作業制度類似，白天外出工作，夜間返回，但不同之處在於，它是融入矯治處遇的一環，該計畫目標是使自主監外作為成為監獄與自由社會間的橋樑，不僅只是讓受刑人外出工作，漸適應社會生活，亦強調發展個人與社會

技巧，使其能順利復歸社會（Weisburd, Hasisi, Shoham, Aviv & Haviv, 2017）。

### （一）自主監外受刑人之資格

在以色列參與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須符合以下基本的形式要件：被認定為「低風險」（low risk），例如暴力犯罪、強制性交尚未經強制診療通過者及另有案件尚有偵查審理中者則被排除在外，在至少殘餘刑期六個月至四十二個月、曾返家探視、服刑期中未曾使用毒品及犯罪等。實質的要件則包含：在監表現良好、經社工評估適合監外作業、身體及精神狀況良好及有基本的識字能力者。

### （二）自主監外受刑人之規範與運作

參與自主監外的受刑人入住的「團體矯治舍房」，其設計是為了讓受刑人養成自我負責的習慣；因此，日常打掃與清潔由其自理。此外集體前往工作地點及參與各項活動，最後受刑人的舍房門白天不上鎖，同時允許其自行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前往工作地點。

而教化活動則於晚上進行，因「團體矯治計畫」可長達一年，受刑人必須至少參加六個月甚至長達一年的課程，但常因受刑人假釋、違規或期滿等原因，大約只有30%的受刑人完成課程；參與計畫期間受刑人每週一次與社工員進行個別晤談、心理動力治療（psycho-dynamic therapy），也需參加每週二次，每次1至1.5小時

的團體輔導，以上課程內容受刑人會分享生活故事、討論未來出去後的想法等；同時也會安排認知行為團體治療，大約是每週一次，每次1.5小時，治療聚焦於改變受刑人的認知觀念、感覺及最終面臨衝突時解決問題的方式。這些課程的成效，依Elisha、Shoham、Hasisi與Weisburd（2017）訪談22名更生人的結果發現：強化因應技巧的訓練，將有助於其出監後求職與回歸社會。而生活管理上受刑人在工作或生活有任何抱怨或問題可隨時反應，同時每月召開一次生活座談會，由教區負責人主持，以解決或溝通受刑人的問題，同時政令宣達。

而在外出工作前受刑人必須要簽署工作遵守事項，其內容如下：

- 1.工作時間結束後，立即返回監獄。
- 2.不會在工作場所與親朋好友見面。
- 3.不會離開工作場所。
- 4.確定位置和時間，若有需要事先獲得管教人員同意。
- 5.受刑人不論是因違規終止或出監，應歸還公物。
- 6.不要以任何其他方式犯下包括使用毒品和不參與毒品在內的刑事或違反監規。
- 7.遵從雇主的指示，不要在工作場所參加罷工或違反工作項目。
- 8.不加入工會，也不能參與工會運作。
- 9.不接受貸款，不為工作場所的員工簽署擔保或

帳單。

- 10.將參加各種處遇和治療計畫。
- 11.未經允許下班後不會離開宿舍。
- 12.囚犯在離開時將在現場簽名並返回監獄。

受刑人監外工作的類型，須監獄署（Israeli Prison Service）負責有關技能訓練與作業的部門，檢查工作的性質與安全性，同時廠商需派代表接受監獄署的講習，以瞭解受刑人工作的表現及監督；薪資則由雇主直接匯入受刑人帳戶中。一般而言，工作項目包含：塑膠、紙類、紡織及陶藝等製造業為大宗。但有些特殊情況下，經同意後，受刑人可從事需要流動性的工作，但必須雇主：承諾每天早晨向管教人員報告預期的流動性，並說明地理位置和在各個地點的停留時間。同時若有必要受刑人開車的情況下，亦須經過核可。

### （三）工作時間

通常以平日上班8小時，每日加班不得加超過1個小時，一週加班不得超過9小時，且須支付加班費。

可根據雇主的要求，詳細說明工作場所的需求和管教人員同意情形下，受刑人可以在夜間和夜間輪班工作；夜班人員的夜班時間不得超過9個工作小時。

在外出工作的受刑人身上會攜帶：個人身分證、外出工作許可證（每六個月更新一次）或駕駛執照（如果被批准駕駛車輛情形下）（Israeli Prison Service, 2019）。

#### (四)監督考核

監獄署的人員每月會訪視一至二次，電話查訪則是每週一至二次。若表現良好者依受刑人休假辦法的規定（Israeli Prison Service, 2020），每個月可二次休假至多72小時（原則以48小時為限，依其休假次數及表現而定），若有特殊表現者，則雇主可申請每年至多二次的特殊休假24小時（時間須接續於休假後）。

依監獄署的統計，出監前被撤銷的比例約為30%，主要原因為監外工作期間犯罪，或者違反了應遵守事項，或者收到了有關任何不良情報，或者發現工作場所表現不佳為大宗。

#### (五)執行成果

以色列的自主監外作業執行成效，依Weisburd等人（2017）的研究：追縱2004年至2011年712名實驗組受刑人及比較組2,015名，其結果發現比美國華盛頓州公共政策機構（Washington Stat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2007）採用統合分析（meta-analysis）所得出的效果還要好，可能原因之一是以色列採用整合策略，而美國卻只提供監外作業外，無其他處遇措施，相反的，以國另附加一系列的課程，不僅強化工作與認知技巧外，也強化正面的經驗，因出監後謀職非面臨最大的問題，而是缺乏社交技巧、職業倫理及遭遇困難時，常以非理性或情緒性方式解決等，使他們在回歸社會面對許多的挑戰。因此，受刑人在監外作業之餘，必須參與一系列的課

程，以提升問題解決技巧、自我效能等，同時生活環境亦積極提供正向的環境，對表現良好者提供休假或參與藝文活動等優遇。

## 六、臺灣自主監外作業的介紹

依《聯合國在監人犯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87條明訂：「刑期完畢以前，宜採取必要步驟，確保囚犯逐漸恢復正常社會生活。按具體情形，可在同一監獄或另一適當監所內制定出獄前的辦法，亦可在某種監督下實行假釋，來達到此目的；但監督不可委之於員警，而應與社會援助有效結合。」因此為符合世界之潮流，我國曾於1997年修正《監獄行刑法》增訂第26條之2有關日間外出規定，對於在監執行執逾三月，行狀善良，為就學或職業訓練、為從事富有公益價值之工作者或為了釋放後的謀職，就學之準備，經各監獄報請法務部核准後，予許其於無須戒護，但應於指定時間內回監<sup>9</sup>。

增訂當時其立意是鼓勵受刑人多利用此一制度，使其能出監前能與社會接軌，不致於與外界隔離太久出監

---

<sup>9</sup> 1997年增定的監獄行刑法26條之2，第1項准予日間外出的積極條件如下：1.無期徒刑執行逾九年，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為就學或職業訓練者。2.刑期三年以下，執行逾三分之一，為從事富有公益價之工作者。3.殘餘刑期一月以內或假釋核准後，為釋放後謀職、就學等之準備者。第3項不准外出之消極條件如下：1.犯脫逃、煙毒、麻醉藥品之罪。2.累犯。3.撤銷假釋。4.有其他犯罪在偵審中。5.有感訓處分待執行或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受強制治療處分。有其他不適宜外出之情事。

後無法適應社會生活，但其成效卻不如預期。如篩選條件過於嚴苛，適用性不足，因符合條件者大多數皆可以陳報假釋，離出監日子不遠，似乎沒必要多此一舉；其次，外出目的僅限於謀職、就學、技訓或從事公益價值工作，並非外出就業，誘因不大；再加上矯正機關的保守心態，擔心受刑人外出不返監的情況發生，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情況下，甚少受刑人受惠（賴擁連，2017）。

而前法務部部長邱太三於2016年11月29日出席桃園女子監獄照顧服務員成果發表會，透露目前法務部正在修《監外作業實施辦法》，首創讓這批女監受刑人能確定出獄的人，於出獄前半年至一年內優先媒合開始工作，每天下班後，則必須要回到原監獄報到，並且定期接受驗尿等檢測，不只讓雇主有足夠時間觀察，同時讓更多人獲得工作機會，無縫接軌之目標（李容萍，2016）。

前開辦法<sup>10</sup>於2017年3月13日修正公布，將監外作業

---

<sup>10</sup> 「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有關自主監外作業之資格，前者的積極資格為：「刑期在一年以下，執行已逾一個月；或刑期逾一年執行已逾六分之一、健康情形適於監外作業、最近一年內無違規紀錄」；後者除須符合戒護監外作業各款規定，尚須「於本監執行逾三個月、殘餘刑期未逾一年或一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易服勞役及拘役者亦可參與遴選。而消極不得從事監外作業條件計有：「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所列之罪、有脫逃或有足認有脫逃之虞、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罪，不在此限、犯性侵害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

區分為「戒護監外作業」及「自主監外作業」，使得受刑人在無戒護外出工作有更明確的法源依據，同年6月1日起，第一梯次19名受刑人白天外出工作，正式開啟我國自主監外作業的第一步。

### (一)資 格

為因應監獄行刑法於2019年12月19日修正通過，於2020年7月15日施行，監獄行刑法第31條第5項，有關受刑人監內、外作業之規定由法務部訂之，其中原本「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將一併修正為「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中規範。

有關自主監外作業資格規範，積極資格為：(一)健康情形適於監外作業。(二)最近6個月內無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而受懲罰。(三)於本監執行已逾2個月。(四)刑期7年以下，殘餘刑期未逾2年或2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或刑期7年以上，殘餘刑期未逾1年或1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五)具參加意願。(六)拘役或易服勞役受刑人須符合前開(一)、(二)、(三)、(五)項。

而消極排除規範計有：(一)執行中有脫逃行為或有事實足認有脫逃之虞。(二)犯刑法161條所列之罪。(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初犯或同條例第10條及第11條之罪，不在此限。(四)刑法第91-1條第1項所例之罪。(五)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

---

暴力罪或同法第六十一條所稱違反保護令罪」。

罪或同法第61條所稱違反保護令罪。

與之前的監外作業實施辦法中之資格相較，放寬了遴選的資格，如增加了初犯之販賣、運輸、製造、轉讓、引誘等者機關得遴選之；及在監表現之情狀。如最近6月內無違規受懲罰之情事等；此舉在擴大遴選範圍與鼓勵受刑人主動報名參加。

## (二)運作情形

由於受刑人係無戒護情況下前往工作，為防止受刑人有脫逃、鬧事或吸毒等行為，原本立意良善的措施，卻衍生不良的苦果。亦制定了一些風險控管的措施；首先，為防堵入監服刑的受刑人，運用社會人脈資源，假藉監外作業之名義，白天出外享樂，晚間補回籠覺，衍生弊端，矯正署明定必由各監所出面尋求合作廠商簽約。其次外出工作前除了遴選前揭規定的受刑人外，尚有實質內容的審查機制，如在監表現情形、一年內是否有無違規紀錄及脫逃之虞、家庭支持程度、是否出具書面保證等，被遴選出之人員會由廠商進行面談，以瞭解是否符合工作要求。之後將審查結果陳報矯正署審核，在審核過程至外出工作的過渡期，有些監所會將其轉業至外役隊（可於戒護區外工作）進行實質的考核，以瞭解是否適合自主監外作業，同時在外出前會由戒護人員及教化人員進行職前講習。

### (三)規範與獎賞

外出工作後，與廠商建立隨時聯絡與監控管理機制，考核與輔導受刑人在工場的行狀，監所承辦人員與戒護人員得隨時前往督導與作業有關的事項，並查詢其在外行狀等；每日回監時，會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必要時實施酒精檢測及尿液檢驗。若受刑人有以下情形者，將停止其監外作業：第一，不符合遴選規定或有不得遴選之情形；第二，違反應遵守事項<sup>11</sup>或未經監獄許可，從事與作業目的不符之活動；第三，其他不適宜從事監外作業之情形。若受刑人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監獄則通報監督機關及當地警察機關，並移送該管地方檢察署偵辦。

當然若於自主監外作業期間表現良好者亦有鼓勵措施，計有三項：一、可從優從速辦理假釋；二、監外作業屆滿一個月，得報監督機關准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每一個月以一次為限；三、經監獄核准與配偶或直系血親在指定之宿舍同住，每一個月一次，每次不得逾七日為原則。

---

<sup>11</sup> 依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受刑人在外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來。二、不得出入不正當場所。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及其案件有關執法人員尋釁。四、不得飲酒及食用含酒精物品。五、配合雇用單位之工作規範。六、服從監獄長官之命令。七、其他應遵守事項。

#### (四)執行成果

2017年6月1日起，開放第一梯次19名受刑人白天外出工作，工作項目包含：鋼鐵塑形加工、機台操作、老人長照服務、印刷品檢查包裝、食品包裝、汽車美容及清潔工作等，每日工作8小時，工作收入每人每月需符合勞基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作21,009元以上。依法務部矯正署統計：2017年6月開辦以來，共核准1,726人外出工作，作業總收入已達1億1千萬元，相關統計數據均呈現每年逐步成長，執行率亦逾80%（詳如表1）。

表1 2017年6月至2019年執行成果

	目標 人數	每日出工 人數	執行率	核准人數	脫逃 事故	累計 作業收入
2017年 6-12月	100人	120人	120%	281人	1人	950萬元
2018年	406人	215人	53%	579人	0人	3,800萬元
2019年	450人	374人	83%	866	0人	7,200萬元
小計				1,726人	1人	1億1,950萬元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 七、小 結

在比較分析美國華盛頓州、明尼蘇達州、加拿大、英國、香港、以色列及臺灣等五個國家自主監外工作的發展背景與實務運作（如表2所示），綜合歸納出有如下發現：

### (一)資 格

以刑期逾執行之二分之一者至最近六個月即將假釋或期滿出監者，及在低度管理監獄服刑之受刑人為主；自主監外作業制度創立之初主要目的即以將出監的受刑人，為使其能順利回歸社會，不致於出監即是失業的情形，過渡階段，亦是對受刑人的一種試煉，因此會以即將出監的受刑人為要件。

### (二)排除要件

為避免受刑人外出後再犯罪或危及公眾安全，各國皆設有排除要件，大致上可分為以下幾類：暴力犯、強制性交、無期徒刑或長刑期者（若其表現良好已於低度安全管理監獄服刑者除外）、在高度管理監獄服刑的受刑人、另案偵查審理中者、易服勞役者、在監表現不良或有脫逃前科者。

### (三)審查機制

審查機制多由獄方所成立的自主監外作業審核小組，或加入中途之家的成員進行審查，審查內容包含：是否符合形式要件、前科紀錄、身心狀況、在監表現、是否工作地點是案發地或被害人住居所附近、風險評估、是否能負荷工作、參與意願及配合程度、外出工作後違反規定或再犯的可能性等。

### (四)工作內容與規範

各國的工作多由愛心僱主提供、非營利機構及政府

機構所提供，監獄提供媒合的機會，由雇主與受刑人面談或電訪，僅有我國直接由獄方代為與雇主協商工作薪資與內容；換言之，受刑人無法選擇工作。而工作內容大致上是以勞力工作為主，如農場、工作或社區服務等。在規範上，受刑人不不論是住宿中途之家或是當日返監，皆需簽署同意書，其中包含了應注意事項及規範，不外是交通事宜、工作時間、加班、不得飲酒、吸毒、非經同意不得從事與工作無關事項、或遵守工作指示等。

#### (五)薪 資

各國大多要求符合該國的最低基本工資，即使無法立即符合要求，至少要於試用三月內達成。而薪水必須扣除：飲食及交通費用，若住宿於中途之家則必須扣除住宿費用，此外尚有被害人補償金、若有強制執行費用或家中經濟主要支持者則必須予以扣除後納入受刑人帳戶中。

#### (六)考核及獎賞

考核可分為二部分，若是受刑人居住於中途之家，則由中途之家人員負責對受刑人不不論是工作或住宿的規範進行考評，若是住宿於監獄則是由負責之管教人員考核，內容不外乎定時或不定時前往工作地點瞭解狀況，或以電訪方式詢問雇主等，及返回後不定時或定時（通常是每月一次）進行酒測及驗尿等。若於夜間或例假日

有教化活動者，中途之家工作人員亦一併考核其配合程度。獎賞方式以返家探視為主，時間及頻率則各國不一致。

由以上的整理可知，我國現行的自主監外制度雖推行僅有三年之歷史，相較下與各國的現狀大致相符，惟因國情與發展背景不同，難免會有差異，其中較為明顯之處（詳如表3）可分為住宿地點、夜間或假日教化活動、審查時納入被害者意見及工作地點是否為犯罪發生地點、返家探視（我國雖有表現良好者可返家探視之規定，但並非每監所皆有辦理）及就業媒合工作等，下段將介紹各國值得我們仿效之處，以使此制度能發揮有助於受刑人更生之效。

表2 各國自主監外作業之介紹

	資格	排除資格	運作	住宿地點	獎勵措施
美國華頓州	<p>1. 低度管理</p> <p>2. 服最低刑期僅餘二年以內</p>	<p>1. 犯下一級強姦罪，且服刑未滿三年。</p> <p>2. 犯下一級殺人罪。</p> <p>3. 不符當地外出工作中心簽約的標準。</p> <p>4. 受媒體關注的重大案件。</p> <p>5. 尚有另案重罪者。</p> <p>6. 尚有海關及移民局之拘捕令，將移送該管者。</p> <p>7. 於其他州有釋放計畫者。</p> <p>8. 於其他州有另案待執行者。</p>	<p>入住的受刑人收到住宿的規範。這些包含：他們要遵守自己的工作計畫、除非獲得批准，否則工作完畢後立刻返回、不得含有酒精飲品和毒品、向社區矯正人員報告工作及學習情形、並遵守所有聯邦法規等。</p> <p>釋放中心的功能力能受限於提供住宿、媒合工作及管理，亦提供一些課程，如有酒癮或毒品成癮的受刑人，會利用晚上或例假日時間，要求受刑人參加。對受刑人的監督與考核，除了釋放中心的私人保釋人員，亦會聘請私人非經允許僅能自行外出工作、謀職、參加課程或經同意的活動。</p>	<p>自主監外工作中心</p>	<p>返家探視</p>

表2 (續)

	資格	排除資格	運作	住宿地點	獎勵措施
美國明尼蘇達州	<p>若受刑人在最前八個月內及已服刑之逾刑期的二分之一。</p>	<p>1. 在過去五年中曾有脫逃紀錄。 2. 尚有另一司法管轄區通緝。 3. 符合強制性密集監督釋放。 4. 尚有明尼蘇達州以外的判決。 5. 計畫申請或已經申請州際監督。 6. 在過去十年中曾有犯罪前科者。 7. 身體和/或精神上無法全職工作。 8. 之前有性犯罪前科者或性犯罪者。 9. 短刑期還不到六十日。 10. 在過去六個月內曾被隔離；或有待審核的違規案件。 11. 已被計畫審核小</p>	<p>遵守社區中心的規定；和遵守個人的所有規則。在釋放時，預計參與或參加者將獲得穩定的工作。參加者經過的職業規劃和酒精測試。那些被評估為依賴者必須參加治療計畫。</p>	<p>看守所或地區監獄或矯正中心</p>	<p>返家探視</p>

表2 (續)

	資格	排除資格	運作	住宿地點	獎勵措施
英國	<p>受刑人在其刑期或有條件之二分之一或前內獲有ROTL，服刑時間較長為計算標準。</p>	<p>組、曾被社區矯正機構或聽證會拒絕。</p> <p>12. 外出工作將對被害人或社區影響。</p> <p>13. 在監表現不良者。</p> <p>14. 前科紀錄中有再犯風險者，被禁止參加該自主監外作業。</p>	<p>為保障外出工作受刑人的權利，獄方會與雇主進行協議。</p> <p>獲得外出工作的受刑人必須遵守許多條件，這些條件可能根據受刑人的需要和情況而有所不同。與其詳細討論，包括有關從ROTL按時返監，禁止飲酒，賭博、吸毒，犯罪行為及應遵守事項等。任何違規行為可能會被送回監</p>	監獄	<p>返家探視最多一週。然後視受刑人的表現逐步寬。</p>





表2 (續)

	資格	排除資格	運作	住宿地點	獎勵措施
	<p>包含：在監社 良好、經外 估適合體及精 、身體好及有 神狀況良好及 基本的識字能 者。</p>	<p>受刑人的舍房門白天不 上鎖，同時允許其自行搭 乘大眾運輸系統前往工作 地點。 通常以平日上班8小時， 每日加班不得超過1個 小時，一週加班不得超過 9小時，且須支付加班 費。 監獄署的人員每月會訪視 一至二次，電話查訪則是 每週一至二次。</p>	<p>者，則雇主可 申請每年至二 多次的特殊休 假24小時（時 間須接續於休 假後）。</p>		
臺灣	<p>(一)健康情形適於 監外作業。(二)最 近6個月內無妨害 監獄秩序或受懲罰 之行為。(三)於本 行已逾2個月以 下，殘餘刑期未可 逾2年或2年內可 達陳報假釋條件</p>	<p>(一)執行中有脫逃行為 或有事實足認有脫逃 之虞。(二)犯刑法161 條毒品罪。但初犯及 第10條及第11條之 罪，不在此限。(四)刑 罰法第91-1條第1項 所犯暴力防衛法第2 款所犯之罪。(五)犯 家庭暴力防衛法第2 款所犯之罪。</p>	<p>外出工作後，與廠商建立 隨時聯絡與監控管理機 制，考核與輔導受刑人在 工場的行狀，監所承辦人 員與戒護人員有隨時前往 督導與作業有關的事項， 並查詢其在在外行狀等；每 日回監時，會檢查其身體 、衣類及攜帶物品，必要 時實施酒精檢測及尿液 檢驗。</p>	<p>監獄</p>	<p>1.可從優從速 辦理假釋。 2.監外作業屆 滿一個月，機 督得報准於例 假日或紀念日 返家探視，以 每個月一次為 限。 3.經監獄核准</p>

表2 (續)

資格	排除資格	運作	住宿地點	獎勵措施
<p>件；或刑期7年以內未可釋條 上，殘餘刑期內可釋加或意 逾1年報假具參加或易 達陳報假具參加或易 件。(五)具參加或易 願。(六)拘役刑人須 服勞役受刑人須 符合前開(一)、 (二)、(三)、(五) 項。</p>	<p>稱之家庭暴力罪或同 法第61條所稱違反保 護令罪。</p>	<p>運 作</p>	<p>住 宿 地 點</p>	<p>獎 勵 措 施 與配偶或在舍一個 血親之住宿，每次 定住月次不得逾 七 日為原則。</p>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表3 台灣與各國自主監外作業差異比較表

	台灣	美國華盛頓州	美國明尼蘇達州	英國	加拿大	以色列	香港
住宿中途之家	X	✓	✓	X	✓	X	✓
夜間或日間教化活動	X	✓	✓	NA	✓	✓	✓
審核工作地點是否為 案件發生地或被害人 住所附近	X	NA	NA	✓	✓	NA	NA
返家探視	✓	✓	✓	✓	✓	✓	✓
協助就業媒合	X	✓	✓	✓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NA：表示無法獲得相關資訊。

## 肆、各國可供借鏡之處

### 一、灌輸受刑人職場倫理的觀念

由於各國的自主監外就業多是受刑人向愛心雇主申請，獄方負責謀合，若受刑人至中途之家，未立即找到工作，中心人員就會請專家予以協助，在找工作的過程中，讓受刑人學習如何求職及職場倫理等，但我國是由獄方代為處理，只要審核過後即可上工，少了前述的過程，因我們可以發現，尤其是毒品犯，因無法戒除對毒品的依賴，造成作息不正常，對工作的承諾感與責任感低，經常三天曬網二天捕魚，甚而連通知雇主都不必，就自行請辭。同時在協助更生人謀職的專職人員亦發現下列特質：被動、就業意願低、好逸惡勞、懶散、怕吃苦、眼高手低、貪圖享受、惰性強、沒耐性、做事沒毅力、對國家有負面觀感、常常說的是一套想的又是一套，並且在就業條件上要求很多、缺乏正確的就業觀念等特質，使得專職人員之辛勞與愛心，常可能付諸東流，未見成效（陳怡靜，2007）。

因此獄方於受刑人出監前提供就業機會外，必須改變其對工作的態度，如此方能穩定就業，否則很可能一出監後，立即向雇主請辭，或又再度沉淪惡性循環。

### 二、於戒護人力許可下，可於夜間或例假日開設教化課程

我國目前只提供受刑人外出工作的機會外，其餘如

同一般受刑人，並無差異，早期的自主監外作業往往只提供工作，並未有其他配套措施，但近年來則於工作之餘，依受刑人特性開設各種課程。依 Weisburd 等人（2017）的研究結果即可發現其成效大於只提供監外作業外，無其他處遇措施者。因此由他國的經驗可知，若能於受刑人於返監後利用晚上1-1.5小時開設不同課程。如進行類別教誨時依不同類型的受刑人特性給予不同的教育，如暴力犯因情緒控制能力較差，容易與人發生衝突，所以可加強如何處理情緒的訓練或情緒管理的課程；毒品犯則應加強挫折容忍力，以免遇到挫折時採吸毒方式逃避問題；財產犯罪者則需加強其正確工作價值觀的訓練，改變其不勞而獲或不法方式獲取利益。

或出前監可辦理「促進就業研習班（營）」，課程內容除了各就業服務站所辦理的課程，如就業市場現況趨勢、自我探索、生涯轉換與轉業外。宜依受刑人的特性加強其求職時可能面臨的問題，如求職不易，宜建立屢敗屢戰的精神及面對大眾前科紀錄的質疑的應對方式等，以減少求職失敗時的挫折感。

### 三、持續辦理受刑人家庭的支持與協助措施

除了建議參採各國於夜間或假日開辦各種處遇課程，為針對受刑人個人的改變，但能持續則需家人的支持，家庭是受刑人出獄後面對社會的緩衝機制，家人的支持與期待對於出獄人的更生著實有著重大的影響，甚至係居於關鍵地位之外，亦是穩定受刑人安心服刑關鍵

要素。如同Sampson與Laub（1993）在逐級年齡非正式控制理論中的主張及相關研究，除了職業之外家庭與婚姻是其更成功重要的轉捩點。以往矯治工作都著重於個人，忽略了家庭系統的重要。近年來法務部積極推動家庭支持方案即是為改變以個人為矯治重點，擴及家庭，希由家庭的支持與包容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持續辦理家庭支持方案，有助於在求職中遇到挫折與瓶頸時，家人是其最大穩定與支持的力量，使其能順利謀職與穩定就業。

#### 四、放寬受刑人的處遇

由以上介紹各國家的自主監外作業，可以瞭解多數皆住宿於中途之家，其雖有管理，卻不如監獄的強制性；即使當日返監者，亦是低度管理方式；其目的即在於使受刑人能自治，生活接近與一般社會的日常，尤其是長刑期受刑人，或多或少受到監獄化的影響，如被動、消極及高度受暗示性等，若以現今我國的制度，仍採一般處遇未能使受刑人漸能自我負責，且累進處遇的精神即希望受刑人的處遇是由嚴而寬。自主監外作業即符合該條例之精神，有關受刑人第一級的規範，收容於特定處所（不加監視），可以與眷屬同住，作業時不加監視以及可以獨居等，充分給予自治。現今實務上因擁擠難以實現，如同前述似可將符合資格之受刑人集中，擇一適合之處，同時可避免與其他受刑人接觸。另對表現良好者能返家探視，雖現今已有相關規定，但各監所

基於戒護風險，僅有少數監獄讓自主監外受刑人返家探視，若表現良好受刑人能返家探視，可減少外出工作時違規之可能性。

### 五、審核宜加入外出工作地點是否為被害人居住所及犯罪地點

在過去三十年間被害者的地位在刑事司法中漸受重視，不再被視為處於犯罪損害之接收端的不幸公民，其利害也不再被置於引導國家追訴與刑罰決定的「大眾利益」之下，現在被害者在某種特定意義下是一種更具代表性的角色，其經驗被視為普遍的集體經驗，不再是個別與反常（周盈成譯，2006）。因此在英、美等國對受刑人外出工作特別會注意被害者的意見、在監服刑時是否曾向被害人恐嚇等行為，尤其是其工作地點是否為犯罪發生地或是被害人住居所等，我國雖是由獄方代為找工作，發生前述之可能性大為降低，但基於被害人權利意識的抬頭，在審核受刑人外出的適格性時，宜加入工作地點是否為案發地或被害人住居所附近之審查，以免造成公眾或被害人之恐懼。

## 伍、結 論

我國自主監外作業於2017年6月正式上路，但卻於同年8月發生臺北女子看守所受刑人，未上工返家的事件，引發媒體的報導，媒體嘲諷邱太三先前掛保證絕對不會出紕漏，臺北女子看守所女詐欺犯，利用自主監外作業

機會逃獄回家，重重打臉法務部（林瑋婷，2017），且監察院並對此案作出糾正，這對全球刑事政策潮流，強調風險管理及威嚇懲罰而言，此一政策顯得我國獄政仍對受刑人更生抱持著希望與努力；糾正文中的建議，將可能使自主監外作業徒具形式。首先依本文所介紹的臺灣的制度與世界各國大致相同，且有比較嚴格的管理形式；其次此制度除了作為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的橋樑外，另一重點是受刑人外出是否會危及社會安全，而本案受刑人僅是因個人行為返家，並未對社會造成危害，臺北女子看守所的檢討報告中受刑人的問題，若能讓受刑人返監後依累進處遇級別規定，於晚上讓其打電話回家，表現良好，符合返家探視之規定，使其返家即可解決一些問題。惟吾人所擔心的是因監察院的糾正，將會使執行此政策的第一線同仁為擔心受刑人脫逃受到懲處，為避免究責採應付之心態，這將使得執行成效大打折扣。其次由各國的自主監外作業實施狀況，皆有對該政策實施評估，以為該措施持續施行提出佐證與辯護。尤其是現今政策的推動強調以證據為基礎的策略，如矯正署所推動的「以證據為基礎的戒毒方案」即是一例。各國對自主監外作業皆有實施嚴謹的準實驗設計，以瞭解是否與一般受刑人相較能減少再犯，或是持續就業等成效。因此，我國自主監外作業實施至今已逾四年，累積了一些個案，建議於施行五年時進行成效評估，並進行國際間成果的比較，以瞭解我國自主監外作業之成效及可改善之處，同時為此政策提出實證研究結果。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 Garland, D (2006). *控制的文化——當代社會的犯罪與社會秩序* (周盈成譯)。臺北：巨流。
- 李佳玟 (2008)。 *在地的刑罰·全球的秩序*。臺北：元照。
- 李容萍 (2016年11月29日)。 邱太三：法務部將修法讓受刑人出獄前先工作。自由時報電子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901780>
- 李承興 (2012)。 風險管理作為刑法系統核心——對台灣近年來犯罪控制與刑事政策的若干反思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嘉義縣。
- 林瑋婷 (2017年12月21日)。 監外自主作業：即將名存實亡改革？【PNN公視議題中心】。取自 <https://pnn.pts.org.tw/project/inpage/59/29/35>
- 法務部 (2001)。 *出獄人就業情況調查報告*。臺北：法務部。
-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安局 (2020)。 監管下釋囚委員會。取自 <https://www.sb.gov.hk/chi/links/rusb/factors.html>
- 許華孚 (2004)。 英美刑罰發展與台灣經驗之探究：一個批判性的分析。 *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頁1-41。
- 陳怡靜 (2007)。 更生保護工作執行現況之探索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嘉義縣。
- 黃曉芬 (2006)。 終止犯罪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新北市。
- 新聞公報 (2010年8月10日)。 「釋前就業計劃」協助在囚人士早日重投社會。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8/10/P201008100256.htm>

- 新聞公報（2019年4月3日）。立法會十題：在囚人士提早獲釋的安排。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4/03/P2019040300553.htm>
- 賴擁連（2017）。論設置受刑人工作釋放中心之芻議：以美國為借鏡。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主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頁1-27）。臺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二、英文文獻

- BBC News (28 May 2019). More Prisoners will be Allowed to Take Job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bc.com/news/uk-48423793>
- Correctional Service Canada. (2020). Work Releas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sc-scc.gc.ca/politiques-et-lois/710-7-cd-eng.shtml>
- Durbin, R. L. (1969). *Work Release and Its Effect on Recidivism* (Master thesis). Retrieved from [https://repository.arizona.edu/bitstream/handle/10150/317832/AZU\\_TD\\_BOX48\\_E9791\\_1969\\_217.pdf?sequence=1](https://repository.arizona.edu/bitstream/handle/10150/317832/AZU_TD_BOX48_E9791_1969_217.pdf?sequence=1)
- Duwe, G. (2015). An Outcome Evaluation of a Prison Work Release Program: Estimating Its Effects on Recidivism, Employment, and Cost Avoidance.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view*, 26, 531-554.
- Elisha, D., Shonam, E., Hasisi, B. & Weisburd, D. (2017). For Prisoners, “Work Works”: Qualitative Findings from an Israeli Program. *Prison Journal*, 97, 342-363.
- Grant, B. & Beal, C. A. (1998). *Work Release Program: How It Is Used and for What Purposes*. Ottawa, ON: Correctional Service Canada.
- Israeli Prison Service (2019). Ordinance 04.54.02 Rehabilitation Frames for Prisoner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il/he/departments/policies/shikum\\_asirim](https://www.gov.il/he/departments/policies/shikum_asirim) (Hebrew).

- Israeli Prison Service (2020). Inmates' Vacation-04.40.00.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il/he/departments/policies/044000> (Hebrew).
- Lipsey, M. W. (1995). What Do We Learn from 400 Research Studies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reatment with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M. McGuire (Ed.), *What Work? Reducing Reoffending* (pp. 63-78). NY: John Wiley.
- Mews, A. & Hillier, J. (2018). The Reoffending Impact of Increased Release of Prisoners on Temporary Licence. *Analytical Summary 2018*, 1-15.
- Minnesot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2012). *Work Release Program Background*. St. Paul, MN: Author.
- Minnesot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2018). Work Release Program. Retrieved from [http://www.doc.state.mn.us/DocPolicy2/html/DPW\\_Display\\_TOC.asp?Opt=205.120.htm](http://www.doc.state.mn.us/DocPolicy2/html/DPW_Display_TOC.asp?Opt=205.120.htm)
- 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 (2015). Release on Temporary Licence, PSI 13/2015.
- Prison Reform Trust (2015). Release on Temporary Licence and Its Role in Promoting Effective Resettl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Inside Out*, February, 2015.
- Sampson, R. J. & Laub, J. H.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Ternes, M., Helmus, M. & Forrester, T. (2019). How Are Temporary Absences and Work Releases Being Used with Canadian Federal Offenders.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19, 24-43.
- Turner, S. & Petersilia, J. (1996). Work Release: Recidivism and Corrections Costs in Washington Stat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Research in Brief*, 1-13.

- Washington State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 (2020). About Work releas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doc.wa.gov/corrections/incarceration/work-release/default.htm>
- Washington Stat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2007). Does Participation in Washington's Work Release Facilities Reduce Recidivism.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sipp.wa.gov/ReportFile/998/Wsipp\\_Does-Participation-in-Washingtons-Work-Release-Facilities-Reduce-Recidivism\\_Full-Report.pdf](https://www.wsipp.wa.gov/ReportFile/998/Wsipp_Does-Participation-in-Washingtons-Work-Release-Facilities-Reduce-Recidivism_Full-Report.pdf)
- Weiss, R. P. (1998). Conclusion: Imprisonment at the Millennium 2000—Its Variety and Patterns Throughout the World. In R. P. Weiss & N. South (Eds.), *Comparing Prison System* (pp. 427-481). Amsterdam: Gordon and Breach Publishers.
- Weisburd, D., Hasisi, B., Shoham, E., Aviv., G. & Haviv, N. (2017). Reinforcing the Impacts of Work Release on Prisoner Recidivism: The Importance of Integrative Intervention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13, 241-264.